

协议编号:

电视节目传输协议书

甲方: 西安教育融媒体中心(西安教育电视台)

乙方: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友好协商, 双方就甲方西安教育频道有线电视节目在乙方有线电视网落地传输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乙方同意在其有线电视网内为甲方有偿传输西安教育频道电视节目。高清频道定位于高清平台第 104 频道(西安频道第 5 位); 标清频道定位于标清平台第 35 频道(西安频道第 5 位), 以上排序为西安地区频道排序, 覆盖范围为西安地区。

二、协议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协议费用及支付:

1. 本协议传输覆盖费(含税)共计人民币贰拾玖万贰仟元整(¥292000 元), 税率: 6%。

2. 本协议费用由甲方一次性支付, 甲方应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完成。

3. 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 交通银行西安西稍门支行

户名：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611301077018000877679

行号：301791000364

4.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费用前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

甲方指定开票信息如下：

开户名：西安教育融媒体中心（西安教育电视台）

税号：12610100437205586R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大街支行

账号：3700020209200102030

开票地址：西安市碑林区菊花园36号

电话：029-87512307

四、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对其西安教育频道节目的传输信号质量负责，确保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

2. 乙方保证西安教育频道节目接收和传输的质量，确保不发生静帧和马赛克现象，保证西安教育频道节目完整正常播出。

3. 乙方保证不在西安教育频道节目播放过程中插播广告或其他节目等内容。

4. 乙方不得中断收转西安教育频道节目和更换本协议约定的频道序号。如乙方确因遇政策需要，须调整甲方频道序号，乙方必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调整。协议履行期间，如遇网络

整合、名称变更或所有权变更，本协议继续有效。

五、协议终止：

1. 甲方节目的信号严重劣化，低于广电总局执行的最低标准要求；
2. 因甲方自身经营原因，甲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本协议且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应至少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正式通知乙方终止本协议；
3. 因国家政策性因素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执行本协议的，双方应协商达成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彼此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保密条款：

在本协议有效期间及其终止后，任何一方均不得未经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披露通过订立和履行本协议获得的有关其他方及其经营等方面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运营模式、客户信息、商业信息、技术、或其他性质的非公开的资料，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统称“保密信息”），也不得擅自将保密信息用于与本协议无关的用途。双方均应妥善保管对方的保密信息，并将接触或获得保密信息的人员限于有必要知悉该保密信息的人员。

七、违约条款：

1. 乙方如违反第四条中第 2、3、4 项中的任一项，应立即纠正，并且甲方有权自乙方违约之日起每日按协议总价款的千分之五向乙方收取违约金，超过 5 个工作日仍未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并应立即退回甲方所有已付款项并支付协议总价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应按甲方实际损失赔偿。

2. 甲方应保证所播出的节目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国家广播

电视播出质量要求，不得出现禁止播放的内容；甲方播放的所有内容需有自主播放权或经合法授权有自主播放的权利；甲方需承诺所播放内容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因播放内容所引起的侵权纠纷均由甲方承担损失赔偿，并且直接参与纠纷解决。损失无法计量的赔偿金额不得低于本合同金额的 10%。

3. 甲乙双方均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均应自觉遵守条款中的有关约定，除本协议载明的约定外，任何一方违约均应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八、联系方式：

1. 双方同意以本条所列地址为本协议项下的通知事项及所涉款项催收、各类文书的送达地址。一方通过直接送达、邮寄等方式按照约定地址送达的，视为当事人签收；受送达人拒收的，不影响送达的效力。

双方指定的送达信息如下：

甲方收件人：孙磊 电话：029-86102255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张家堡街道文景路与凤城七路西侧西安教育科研大厦，西安教育融媒体中心（西安教育电视台）

邮箱：3072242@qq.com

乙方收件人：岳乐 电话：029-87992633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高新一路 15 号丝路影视大厦

邮箱：yuele@sxbctv.com

2. 本协议任何一方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如有变更需在变更前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书面变更通知送达对方之前，视为联系方式、通讯

地址没有变更；因迟延履行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九、其它条款：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提交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3.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协议期满前一个月未就续约事宜达成协议的，协议期满自动终止。

4.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仅为签署栏)

甲方：西安教育融媒体中心
(西安教育电视台)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年5月29日

乙方：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年5月28日